

公务用车保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 001

甲方：扎鲁特旗农牧局

乙方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车辆信息、保险种类、价格及保费如下：

二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送至扎鲁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，交由甲方指定人接收。

序号	车牌号	交强险	代收车船税	商业险		合计
				险种及保额	保费	
1	蒙 GNM008	535	1800	车损,三者 300 万,车上人员 50 万,三者医保外,三者精神抚慰金,司机精神抚慰金,司机医保外,乘客医保外车意险 280	4721.33	7336.33
合同总金额:		大写(人民币): 柒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				
		小写(人民币): 7336.33				

三、保险服务:乙方在承保期间内应当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。

四、付款方式: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。
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款项,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付款。

乙方名称: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东城支行

乙方账号：0609051829023100417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%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向扎鲁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扎鲁特旗农牧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乌力吉陶克套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大街中段

电话：13514751875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刘明志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泉嘉苑二期 A 座写字楼 1 单元 17 层 1701 号、1702 号、1703 号、1704 号、1705 号、1706 号、1707 号、1708 号、1709 号、1710 号

电话：0475-6390222

2025 年 6 月 12 日